



当前位置: 学院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山东财经大学体育学院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发布人: 体育学院 发布时间: 2022-09-13 点击次数: 627

为做好学院2023年本科生推免工作,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的推荐工作。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并接受校纪委和社会的公开监督。

### 二、推荐办法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推荐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全面考察、择优选拔、确保质量。

###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一学年。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完成前六个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未曾有不及格现象；每学年素质测评成绩（参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必须达到60分（含）以上。

（二）具备基本条件的学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推免。

体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学生通过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426分（非英语语种 60分）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533分（非英语语种75分）；社会体育与指导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高水平运动员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320分。

（三）学业成绩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所有学生前15%（含）；

2. 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定的B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其中B类论文须为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不含扩展库）期刊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

3. 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前两个层次奖励的学生或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三项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 四、推免生考核办法

推免以学生综合成绩排名为依据。推免生排名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专业创新成绩、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推免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学生综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专业创新成绩三部分组成，均采用百分制。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综合测评成绩×15%+学业成绩×75%+专业创新成绩×10%。

（一）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本技能、文体比赛、所获表彰奖励及学生干部任职等情况，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年已取得的综合测评成绩的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依据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规定的评测细则确定。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Σ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校学习学年数。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必修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必修课程总学分。

（三）专业创新成绩

专业创新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依据学生在学术科研活动和全国大学生竞赛中的优异表现确定。

1. 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定的B类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特类计100分，A1类计50分，A2类计30分，B类计10分。其中B类论文须为CSSCI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不含扩展库）期刊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

2. 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每获得国家级最高层次奖励1项计10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60分，第二位计4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50分，第二位计30分，第三位计20分，其他计10分），每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1项计5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30分，第二位计2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25分，第二位计15分，第三位计10分，其他计5分）。

3. 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创新创业系列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得国家级第三层次奖励1项计3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18分，第二位计12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15分，第二位计9分，第三位计6分，其他计3分），每获得国家级第四层次奖励1项计2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12分，第二位计8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10分，第二位计6分，第三位计4分，其他计2分）。

因参赛者贡献度无法量化、参赛作者位次无明确排序的，参赛者得分原则上平均分配。竞赛类项目得分由校团委和体育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专业创新成绩得分累加计算，最高为100分。科研成果及奖励证书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当年8月31日。

##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确定并在学院内公布符合推免生申请的基本条件和推免学业成绩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名单。

（二）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三）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在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六、时间安排

（一）9月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推免名额。

（二）9月13日，学院将推荐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

（三）9月14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

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材料报送至体育学院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电话：82911131。

（四）9月15日，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综合成绩计算和排名工作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五）9月15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9月25日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 七、管理与监督

（一）学院推荐工作小组高度重视推荐工作，依据学校推荐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

（二）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三）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2022年9月12日

[附件1: 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doc](#)

[附件2: 全国大学生竞赛重点项目名单.doc](#)

[附件3: 山东财经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doc](#)

[财大主页](#)

[教务系统](#)

[服务门户](#)

[下载中心](#)

[体育百科](#)

[网上课堂](#)

[精品课程](#)

[English Version](#)

[管理入口](#)

版权所有：山东财经大学体育学院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耕路40号山东财经大学